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:00 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刘用腾先生回避表决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7 日